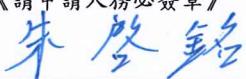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08 月 28 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室內設計系
教材名稱	材料與構造		適用課程	材料與構造(一)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<b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b>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	由於建築物室內設計與施工是需對材料的製造、使用、試驗及性質有充分瞭解，因此本教材中；除教授國內現今室內設計與裝修常用之各種材料，包括金屬、木屬材料、混凝土、木材、石材、飾條與飾板、玻璃、塗裝材料、塑膠材料、燈飾材料、磁磚等，亦含括有結構概念介紹、房屋結構簡介、載重介紹、基本結構構件介紹、結構種類介紹、裂縫成因介紹、裂縫種類介紹、海砂屋介紹、耐震設計介紹與耐震補強介紹等內容，藉以加強學生對材料成份與其種類的認知，使之能正確應用及監造，進而提高室內設計與裝修之材料品質。					
得獎名次		自製率	100%			
系 科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		室內設計系主任 
院、中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		不動產學院院長 
教務處	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0，等第 良好，建議獎助：6668 元					校長 
人事室	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主任 陳雪芳		會計室	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6668 元	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朱啟銘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一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材料與構造教材編撰		
評分項目	<p>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</p>		
總分	<p>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8 年 12 月 10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0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</p> <p>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</p>		
備註	<p>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</p>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8 日

申請人姓名	朱啟銘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		
申請案名稱	材料與構造教材編撰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朱啟銘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朱啟銘 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